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 经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协商，浦发银行同意给予公司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 2.7 亿元，担保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方式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豫龙同力	12000	一年期和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工程项下的保函2000万元	平原同力	平原同力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8)第05010号的土地使用权为2000万元承兑或保函抵押担保，1亿元贷款由平原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黄河同力	5000	二年期和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1000万元	省同力、豫鹤同力	省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210号土地使用权及豫鹤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227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平原同力	5000	一年期和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1000万元	省同力	省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209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豫鹤同力	5000	一年期和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1000万元	平原同力	平原同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议案审议情况：2010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原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为豫龙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1.2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省同力和豫鹤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黄河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省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平原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平原同力为豫鹤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主要办公地点：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法定代表人：刘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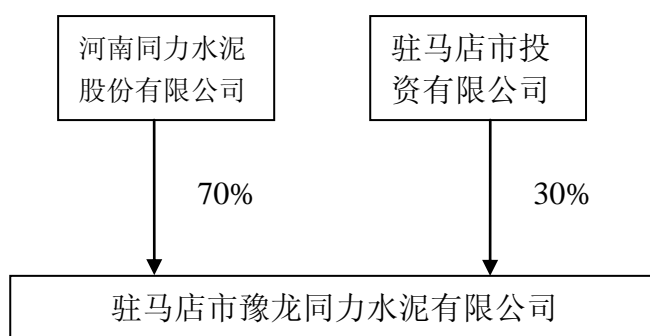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5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700000002738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产权关系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18,103,125.62	1,221,224,841.71
负债总额	513,660,418.66	726,090,789.57
净资产	504,442,706.96	495,134,052.14
营业收入	658,661,138.14	433,054,238.76
利润总额	78,525,721.64	54,225,980.27
净利润	60,245,250.81	40,112,294.21
资产负债率	50.45%	59.46%

(二)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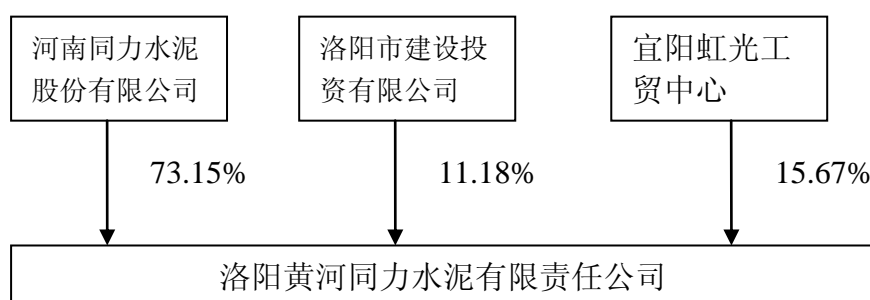
注册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110003006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产权关系结构图：



主要财务数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43,062,589.67	1,246,805,848.15
负债总额	433,448,731.72	719,293,245.76
净资产	509,613,857.95	527,512,602.39
营业收入	510,774,067.38	384,881,712.70
利润总额	63,778,245.98	50,930,846.20
净利润	46,718,766.90	38,198,134.65
资产负债率	45.96%	57.69%

（三）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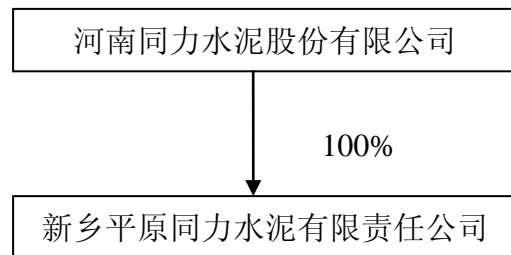
注册资金：人民币 15,87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006390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产权关系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9,391,123.06	627,780,538.35
负债总额	481,593,649.24	478,793,840.49
净资产	187,797,473.82	148,986,697.86
营业收入	425,960,218.02	331,260,218.57
利润总额	24,509,543.54	-22,885,918.85
净利润	17,694,285.68	-22,885,918.85
资产负债率	71.95%	76.27%

(四)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鹤壁市春雷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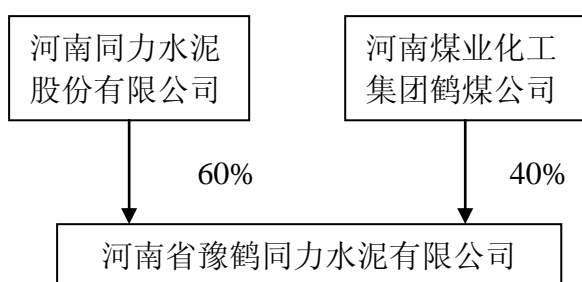
注册资金：人民币 16,979.08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1586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气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产权关系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33,048,841.83	601,654,286.11
负债总额	433,040,344.93	420,380,503.56
净资产	200,008,496.90	181,273,782.55
营业收入	520,950,384.97	381,710,361.92
利润总额	33,689,711.96	6,143,649.68
净利润	23,729,046.33	5,576,867.96
资产负债率	68.41%	69.87%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累计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对外担保。本次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将具体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贷款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可以有效的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利用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有效地减轻公司的担保能力,但是如果部分子公司不能及时还款,将会对公司其他子公司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公司对子公司资金实行的是集团化管理,公司要求各子公司的资金实时归集到公司的资金池,同时公司动态分析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公司统一核定、统一使用,子公司如果有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融资金额和担保方式。本次授信为公司在分析各子公司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由浦发银行给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整体授信,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和方式为公司根据整体融资管理需求统一设计,因此,本次子公司担保不再要求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对等担保或反担保,不违反担保

的对等、公平原则。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控制，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由子公司之间担保进行融资，可以通过发挥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效的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鉴于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运作，本次担保不要求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不违反担保对等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我们要求管理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各家子公司能够及时还本付息，切实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9,200万元，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84,894,050.29元的82.2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60,500万元，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84,894,050.29元的55.77%；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27,000万元，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84,894,050.29元的24.89%，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17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到期后两年。截止公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